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3月18日	楊千慧
#0464	

基隆市政府 函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105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洪志煌
電話：24201122#1609
電子信箱：joe3733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(02-24253037請以掛號郵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12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/商號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」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變更案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，准予變更登記，並於取得許可後辦理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/商號110年3月8日（收件日110年3月9日）基隆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變更申請暨審查表。
- 二、核准變更事項，請核准變更後之負責人確實遵守原設立許可函所列各項規定：
 - (一)原負責人：詹淑娟。
 - (二)變更後負責人：王群中(WANG FRANK CHUN CHUNG)。
- 三、查貴公司/商號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經本府95年10月5日基府民禮貳字第0950116703號函核准設立在案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於第42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」及同條例第48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」

四、卓請台端於完成變更後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」及「負責人」印章）送本府備查，方屬完備。

正本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(02-24253037請以掛號郵寄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、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市長 林右昌